公司代码：600785　　公司简称：新华百货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920,662.01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406,912,011.91元，支付上一年度现金红利45,126,256.00元，鉴于母公司2024年亏损，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496,706,417.92元。

提议本次利润分配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25,631,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6,407,820.00元(分红比率41.81%)；本次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440,298,597.92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百货	60078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宝生	李丹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2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211号
电话	0951-8564486	0951-8564486
传真	0951-8564486	0951-8564486
电子信箱	LBS996@vip.163.com	lidan8328@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我国面临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但经济顶住下行压力，实现了新的增长突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87,895亿元，同比增长3.5%，呈现平稳增长态势。这一增长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及时出台，有效提振了社会信心，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了经济回升。从消费结构与趋势看，旅游、数字娱乐、在线教育等新型服务消费蓬勃发展，尤其是旅游市场在长假等因素刺激下持续升温。直播带货和社交电商成为重要销售渠道，不断推动品牌营销模式变革。消费者更加注重性价比，多平台比价、折扣购物行为增多。绿色环保、智能化产品受青睐，健康、品质生活关注度显著提升。体验式消费如城市漫步、沉浸式城市景观探索流行。绿色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商品持续成为消费热点。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了汽车、家电等大类商品的销售增长。文化旅游、夜游经济等体验式消费场景受市场欢迎。从存在问题看，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仍显不足，部分商品销售和服务消费较为低迷。居民收入增速下行是制约消费增长的根本原因。此外，消费市场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传统业态面临转型升级压力。新兴消费业态发展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2024年，公司所在区域及周边市场得益于政策支持及消费热点的打造，整体市场环境也在逐步恢复中，通过一系列促消费政策的实施促进，推动了消费市场的复苏和升级。包括汽车和家电的以旧换新政策，分别带动了汽车、家电等大类商品的销售增长，消费热点总体表现出对健康化、智能化及品质化需求，文化旅游、夜游经济等体验式消费场景受到欢迎，成为市场的重要增长点。受市场消费趋势、消费者心智、线上等多重因素影响，主力商圈和地县下沉市场成了大家竞相布局的目标，宁夏商业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转变，市场分流严重、部分商圈蜕化明显，消费者习惯及消费轨迹不确定性增强；同时受经济下行和市场因素影响，多数直营公司、品牌方、代理商在开店、投资方面非常谨慎，布局市场能力下降，尤其对二、三线城市保持观望状态，导致传统模式的招商受到阻力，影响了创新经营模式发展的需要。

1.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是宁夏乃至西北地区较大的商业零售企业，主要从事商业零售、物流和商业物业出租业务。零售业务涵盖百货商场、综合购物中心、超市连锁、电器及通信连锁等多种业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业态共运营340家实体经营店铺。其中：百货及购物中心12家，经营面积65.13万平米，超市店铺245家，经营面积51.65万平米，电器及通信店铺83家，经营面积13.16万平米，公司以银川为中心，不断拓展业务，逐步整合周边地区商业资源，业务覆盖宁夏全域及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等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以增长和提升效率为引领，持续变革创新，巩固核心优势，挖潜存量市场，拓展增量市场，不断回归商业本质，打造极致商品力，促消费、惠民生，深耕行业发展。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632.0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86.49%，租赁业务等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13.5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超市占比66.31%、百货占比9.28%、电器及通信占比23.38%、物流占比1.03%。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营和自营以及商业物业出租。联营模式下，供应商和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公司实施集团化管理模式，对采购、销售、营销、人力资源及财务等环节实行集中管理，自营模式下对经销商品的集中采购，最大限度降低了商品的采购成本。商业物业出租是在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

公司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各经营模式数据比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联营	28,435.97	5,580.03	不适用	27,999.35	5,888.70	不适用
自营	495,111.69	421,413.73	14.89	492,959.20	419,445.53	14.91
租赁	59,240.76	13,033.10	不适用	58,810.35	11,974.24	不适用
物流	5,437.78	4,480.72	不适用	4,633.72	3,789.11	不适用
其他	23,405.81	3,274.37	不适用	22,140.15	3,141.80	不适用
合计	611,632.01	447,781.96	26.79	606,542.77	444,239.38	26.76

(1)公司自营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的库存商品，母公司及子公司新百超市、新经路、青海新百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和发出商品成本，子公司新百电器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领用和发出商品成本。

(2)联营模式下，供应商和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公司代收营业款，月末系统根据零售价和合同扣率计算代理费确认收入，同时将扣除代理费后的营业款付给供应商，如有供应商承担的费用，月末录入费用协议，一并从代收的营业款中扣除。

(3)期末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反映自营模式存货余额，联营模式无存货余额。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329,561,283.27	8,793,159,444.02	-5.27	8,149,948,79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8,783,919.73	2,158,989,513.72	4.16	2,045,453,639.68
营业收入	6,116,320,110.76	6,065,427,723.23	0.84	5,883,097,57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20,662.01	136,099,002.04	-0.87	93,478,70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25,139.27	118,157,066.27	-12.81	20,001,6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614,407.72	928,095,894.38	-8.78	723,820,46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6.51	减少0.39个百分点	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0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00	0.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84,268,933.58	1,402,629,141.13	1,472,800,509.81	1,356,621,52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62,368.10	6,371,093.66	20,689,402.78	25,997,79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618,399.28	5,345,146.90	16,687,887.25	3,373,7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01,426.91	65,670,472.30	334,472,319.14	236,870,189.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570,343	36.1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必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4.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922,900	3.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4,545,951	2.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45,906	1.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523,470	1.12		无		国有法人
曾少玉		2,120,800	0.9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		1,781,301	0.79		无		其他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		-2,480,242	1,700,000	0.75	无		其他
林申		584,000	584,000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和物美津投(天津)商业有限公司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和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同属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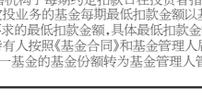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报告期内新增门店(共21家店铺)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名称	物业权属	建筑面积(㎡)	开业时间	租赁期
宁夏	超市	15家生超/便利门店	租赁	1,143.39	2024年1-12月	1-5年
内蒙	超市	2家便利店	租赁	238.00	2024年5月	1年
甘肃	超市	移动便利店	租赁	230.00	2024年1月	2年
陕西	超市	榆林锦沙路店	租赁	3,980.00	2024年2月	10年
宁夏	电器	2家品专店	租赁	444.90	2024年6月	3年

(2)报告期内关闭门店(共25家店铺)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名称	物业权属	建筑面积(㎡)	停业时间	关闭原因
宁夏	超市	天星店	租赁	8,048.00	2024年7月	亏损
宁夏	超市	中宁店	租赁	3,699.74	2024年5月	亏损
宁夏	超市	11家生超/便利店	租赁	1,874.86	2024年1-12月	合同到期
宁夏	超市	人民商场店	租赁	1,507.00	2024年8月	亏损
甘肃	超市	七里河店	租赁	11,032.66	2024年7月	亏损
陕西	超市	靖边康隆广场店	租赁	12,660.00	2024年10月	亏损
陕西	超市	靖边惠民店	租赁	4,343.00	2024年9月	亏损
宁夏	电器	电器中宁恒辰超市店	租赁	1,597.26	2024年5月	亏损
宁夏	电器	6家通信/电器门店	租赁	1,445.79	2024年1-12月	合同到期/亏损
宁夏	电器	电器平罗黄河商场店	租赁	1,200.00	2024年8月	亏损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1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建勋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路清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涛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66万元，内控审计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1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各类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金融机构各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最高使用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相关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操作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会超过该投资额度。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账面自有资金的情况来统筹安排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发挥短期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三、投资风险控制

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效开展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策略，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等相关事宜，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为购买理财业务操作管理部门，并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将每月定期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收回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1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续借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了向控股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百")提供五年期借款的议案，目前上述合计约5.5亿元借款将于2025年陆续到期；青海新百目前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且现金流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但鉴于青海新百仍处于经营调整期，尚未实现盈利，尚无法归还公司上述借款，青海新百董事会已向集团公司提出续借款的请求。为全力支持子公司青海新百在西宁市场的发展，逐步改善其经营能力；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其提供不超过5.5亿元五年期续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续借款事项概述

1.续借款金额及期限：本公司拟向青海新百提供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续借款，期限为五年，青海新百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2.续借款费用的收取：为兼顾青海新百各方股东的利益，借款利率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执行。

二、青海新百基本情况

青海新百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23,076.9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45号，本公司持有青海新百65%的股权，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新百35%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彬彬，经营范围为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体育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家具，金银首饰，钟表，工艺品的销售，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维修等。

青海新百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79,165.25万元，负债总额：152,204.09万元(其中，对母公司负债总额为136,957.84万元)，净资产：-73,038.84万元，营业收入：10,023.53万元，净利润：-7,147.86万元。

(注：青海新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为青海新百提供续借款，是基于全力支持其在西宁市场经营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早日实现盈利，并依此作为新华百货在西北市场发展的第二平台，积极拓展西宁市场，增加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影响力。本次向青海新百提供不超过5.5亿元五年期续借款，借款利率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执行，借款利率的一定幅度上浮能够兼顾青海新百各方股东的利益，本次续借款事项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1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hds600785@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曲奎

总经理：马卫红

董事会秘书：李宝生

财务总监：张榆

独立董事：于晓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hds600785@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宝生、李丹

电话：0951-8564486

邮箱：xhds60078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0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涂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特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的薪酬标准根据承担责任、任务和年度工作业绩以及市场机制合理确定，年度考核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建议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标准将以2024年度薪酬为基数，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30%。

本议案涉及监事自身，基于谨慎性原则，不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经营决策时，均按照公司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进行，公司董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中反映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真实、数据准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无异议，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0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920,662.01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3,917,940.24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25,631,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6,407,82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8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407,820.00	45,126,256.00	22,563,128.00
回购注销金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920,662.01	136,099,002.04	93,478,706.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43,917,94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097,204.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1,499,45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097,20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2.1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5-01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5日 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5日

至2025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